

## ■劳动时评

## 新职业教育法的配套政策不妨“向前一步”

□郭丽华

新职业教育法有诸多亮点毋庸置疑。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从实践层面看,推动新职业教育法立法愿景的实现,同步健全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并切实推动落地,就显得极为关键。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业教育法”)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该法自1996年实施以来首次大规模修订。新职业教育法从立法层面巩固了近年来我国在职业教育领域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这一定位对我国职业教育实践起到提纲挈领的指导作用,既丰富了现代职业教育的内涵,又精准地概括了职业教育的使命,为我国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打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供了坚强法治支撑。

新职业教育法有诸多亮点毋庸置疑。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

实施”。从实践层面看,推动新职业教育法立法愿景的实现,同步健全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并切实推动落地,就显得极为关键。针对目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当前职业教育实践的现状,笔者对未来职业教育配套政策体系有如下思考和期待:

首先,现代职业学校体系应进一步加快健全完善。新职业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相较于目前我国已经非常健全的普通教育体系,研究建立完善的现代职业学校体系就凸显出紧迫性。为此,相关部门应按照新职业教育法立法精神要求,加快研究健全“中职—职业专科—职业本科”一体化的现代职业学校体系,加快推进“职教高考”制度,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同时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优化职业教育生源结构。

其二,职业培训机构的资质

审批问题必须进一步明确。新职业教育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沿用1996年《职业教育法》规定:“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作为职业教育的重要实施主体,职业培训机构的定义和资质审批问题目前还欠缺明确的规定。建议国家对此尽快出台相关配套规定加以明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职业培训机构及职业培训业务进行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明确办学资质取证范围及主体。

其三,办学优惠政策有待进一步细化和落地。新职业教育法第二十四条至二十七条对充分发挥企业的职业教育办学主体作用做出了明确规定。对此,我国已经有一系列政策,如,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但实践中,由于缺乏具体政策规定,企业在享有基于产业布局带来的职业教育红利和足够的财政支持方面,存在“梦想”和

“现实”的差距。建议发改、财政、国资、工信等部门协调联动,通过出台相关配套法规对职业教育支持政策予以细化,落实新职业教育法提出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同时在税费优惠政策方面,国家层面应坚持“税收法定”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明确税费优惠政策的内容,从而规范地方政府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法定权限。

其四,学徒制配套政策有待进一步修订。新职业教育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可见新职业教育法已建立起“学徒制”基本框架。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部门于2021年6月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至少签订1年以

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可以看出,“指导意见”倾向于将“学徒制”的培养对象主要限定为企业正式员工,即“至少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从法律位阶来说,新法优于旧法、法律高于法规政策文件,建议根据新职业教育法的立法理念及精神,同步修订“学徒制”相关政策文件,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得到更加深入而广泛的实践。

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来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向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发来贺信,高度评价技术工人队伍的重要地位,对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出新的要求;新职业教育法在5月1日劳动者的节日当天实施,这些都充分彰显了党和国家发展高质量现代职业教育的坚定决心和殷殷期望,加之近年来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对技术型人才的广泛现实需求,我们有理由相信,我国现代职业教育的发展有可见的光明前景。

## ■每日图评

## 早读会里也有“生产力”

近日,在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坚持了8年的班前十分钟的早读会上,公司技能骨干、检测中心主任谢钟铮面对同事而站,结合阅读《孟子》曰:“心中须有定性,不要随波逐流”,分享自己的成长经历,“我抓住每一次劳动和技能竞赛机会,赛前苦练,赛后总结,虽然一开始没能获得名次,但通过比赛让我找到差距,激励自己更加努力地钻研技术,不断提升”……(5月7日《浙江工人日报》)

去年,谢钟铮在全国“国缆检测杯”第四届电线电缆制造工(检验工)职业技能总决赛加试中获得第一名的好成绩。他从最初赛场上的籍籍无名到全国第

一,足足努力了13年的时间。他对“心中须有定性”的理解,不仅自己很有感受,也让参加早读会的同事们很有感触。

有些人可能会对班前早读会产生产生疑问,“工厂嘛,把生产搞好最重要,为什么要花这个时间,能有什么用?”谢钟铮起先也有这样的想法,但通过早读会,他慢慢地感受到了润物无声的力量。早读会虽然时间不长,但内容丰富,有红色教育,也有古诗词欣赏、先进人物奋斗故事、技术问题研讨等,着实起到了引导员工学习先进,争当先进,从中汲取奋斗向上的正能量。

笔者以为,从一定意义上来



说,精神可以变物质。早读会里也有“生产力”,只不过是一种潜在的生产力。虽然它的作用很难量化,但促进生产力的提高是实实在在的。用天杰公司董事长陈晓霖的话说,早读会营造了员工争着学本领、提技能的浓厚氛围,即

便近些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疫情影响,仍取得了不俗业绩。当然,早读会只是一种学习形式,各企业情况不同,不必照搬照抄,重点还是要因企制宜,把职工学习和生产工作结合起来,激发职工活力,促进生产发展。 □周家和

## ■长话短说

## 平台为超龄农民工找工作体现温暖关爱

在建筑用工较多的天津市滨海新区,水猫工匠平台找准了超龄农民工的就业痛点应运而生。目前,该平台已有上千家招工企业入驻,每年为6000多名超龄农民工找到工作,每年为他们实现就业收入数亿元。(5月6日《工人日报》)

对于超龄农民工找工作,很多人都非常同情。一方面,农民工因为超龄,一些行业是不能进入的。比如建筑行业。另一方面,哪些行业的工作适合超龄农民工,农民工自己往往很茫然。因为他们对网络不熟,有的人甚至不会使用智能手机,他们能够获取的工作方面的信息非常少。

显然,为超龄农民工找工作提供免费的平台,充满了温情,体现了人性化的关爱。据了解,为了能帮助超龄农民工找到“好活儿”,平台工作人员往往非常辛苦。他们常常需要主动出击,走访各大用工企业,及时收集用工需求,每天与企业对接用工信息,第一时间在平台上免费发布。

笔者认为,平台给超龄农民工找工作提供免费的求职信息,给我们社会做出了很好的示范。应该承认,超龄农民工找工作确实不容易,有着这样那样的困难,但办法总比困难多。只要我们把农民工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多从实际出发,总可以为这些超龄农民工就业找到不少“好点子”。比如通过大数据,把适合超龄农民工的工作岗位筛选出来,及时向社会发布;一些社区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为超龄农民工“量身定制”,提供一些公益性岗位。

总之,为超龄农民工找工作,我们应该群策群力,把对他们的关爱体现到工作的更多细节上,把好事办好,真正让农民工满意。 □周开华

## ■世象漫说



## 严控未成年主播

5月7日,中央文明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见》。《意见》指出,禁止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严控未成年人从事主播,优化升级“青少年模式”规范重点功能应用,加强高峰时段管理等。(5月8日《北京青年报》)

□王成喜

## ■有感而发

## 为“与工人交朋友,拜工人为师傅”点赞

自去年以来,河南能源义马煤业集团全面开展“与工人交朋友,拜工人为师傅”活动,通过走基层、进班组、下一线、同劳作的方式,不断扩大干部“朋友圈”,真正了解职工“生活圈”,确保工作在一线推进,作风在一线转变,问题在一线解决,形象在一线树立,成效在一线体现,感情在一线培养,以实际行动构建“干群一心”的和谐局面。(5月8日 中工网)

企业干部最基本的职责是管好企业,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与职工一起共同努力,使企业能更好地发展。集团干部只有深入到职工中间,经常跟职工沟通,才能了解职工诉求。集团开展“与工人交朋友,拜工人为师傅”活动,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全面激活基层“末梢神经”,确保基层区队日常工作与矿井生产经营管理有机统一,形成目标一致、责任共担、利益共

享的工作融合体。在推进集团干部改进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职工、服务职工的同时,在劳动中着力了解职工所思所想、所需所盼,形成长效机制,体会到基层职工的辛劳,对工人的甘苦感同身受。

义马煤业集团开展“与工人交朋友,拜工人为师傅”活动,各级干部通过动真情、心贴心与工人交朋友,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拜工人为师傅。这种活动不能只是短期性的,应该要常态化,各级干部只有与职工打成一片,这样才能让职工对各级管理层更加信任,让更多的干部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增强企业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和活跃度,也让管理层的群众基础变得更牢固。这样的举措真正让“与工人交朋友,拜工人为师傅”活动成为“往职工心里走、往职工心中做”的落地之举。 □胡建兵